协议编号：

乙方存档用编号：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年第 批）**

**合作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年 月 日**

**协议书签署注意事项**

一、本协议书上所填协议编号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协议编号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商定。乙方存档用编号由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乙方教务处统一命名。

二、根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工作要求，甲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学校（科学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一律无效。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书的其中一份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交乙方教务处统一安排存档。

#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年第 批）合作协议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 号）等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年第 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下，甲方通过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与乙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合作共赢。

**第四条** 甲方与乙方合作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从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即时生效。

**第五条** 甲方须履行承诺，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最终立项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第六条** 甲方拟拨付之软硬件资源与经费，以《 年

 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所列为准。甲方须履行承诺，支持乙方实施项目，并在乙方证明已令甲方适当满意地实现了所规定的建设阶段和成果后，分批拨付申报指南规定的资助。

**第七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套资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套资源。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

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第九条** 乙方根据本校（院）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自愿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cxhz.hep.com.cn](http://cxhz.hep.com.cn/)）（以下简称“项目平台”）注册申报，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第十条** 为提高项目合作效率和水平，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定期参加会议和培训等活动。

##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年教育部产

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计划书》，并据此执行本项目。

**第十二条**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状态书面文件，尤其是年中与年尾的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四条** 本项目产生成果之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乙方主管部门同意，向甲方提出项目结项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甲方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 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年第 批）的通知》，见教育部网站；
2. 甲方发布的《 年 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见项目平台；
3. 乙方提交的《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见项目平台；
4. 乙方编写的《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计划书》；
5. 甲乙双方可另行就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具体措施和 细则等实质合作事项深入沟通，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本协议的后续补充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争议，双方

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作协议书仅适用于本项目负责人与甲方

合作的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十九条** 就本次申报项目，乙方未对相关申报信息做修改或其他处理后，以同类、类似或近似项目名称等向其他公司重复申报。如有重复申报，本次申报项目做撤项处理。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写成，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要求把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申报书电子版和协议书电子版上传到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cxhz.hep.com.cn](http://cxhz.hep.com.cn/)）。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时间：二〇二 年 月